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 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 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 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O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無條件 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的截止;
 - (2) 要約的結果;及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1)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2年9月27日(「規則3.5公告」)、10月18日及10月24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2)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連同接納表格;及(3)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11月8日發佈的聯合公告(「11月8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的結果

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11月8日公告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1,244,571股要約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9%)(「**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

要約的結付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2022年11月8日);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自2022年9月27日開始),除博裕集團持有的148,106,700股股份、金科地產集團持有的198,074,875股股份及黃紅雲先生持有的123,4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也未對上述各項擁有指示權利。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

- (a) 接納股份(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的過戶);及
- (b) 自要約期(於2022年9月27日開始)開始以來,要約人於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8日在市場上購買的46,697,7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5%)(「已購買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24,247,2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98%)中擁有權益,其中博裕集團於226,048,9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6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也未對上述各項擁有指示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作出要約前以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經計及接納股份及已購買股份):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股東名稱	緊接作出要約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約佔已發行		約佔已發行
	持股數量	股份的%	持股數量	股份的%
金科地產集團(註1)	198,074,875	30.34%	198,074,875	30.34%
博裕集團 (註2)	148,106,700	22.69%	226,048,971	34.63%
黄紅雲先生(註3)	123,400	0.02%	123,400	0.02%
要約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	346,304,975	53.05%	424,247,246	64.98%
公司管理層員工持股計劃(註4)	50,516,464	7.74%	50,516,464	7.74%
賣方管理層員工持股計劃(註4)	4,942,300	0.76%	1,308,200	0.20%
公司僱員福利信託(註5)	4,692,683	0.72%	5,192,683	0.80%
其他公眾股東	246,391,678	37.73%	171,583,507	26.28%
合計:	652,848,100	100%	652,848,100	100%

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科股份持有197,977,8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33%。據金科股份告知,金科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科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 2. 要約人已於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8日在市場上購買已購買股份,請參閱綜合文件 附錄二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權益及買賣的其他披露」一段。
- 3. 黄紅雲先生為金科股份的創始人,根據金科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 11月18日的公告,黄紅雲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同被視為於金科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4.098%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a)公司管理層員工持股計劃於2021年12月15日授予的以Broad Gongga為受益人的承諾函及(b)賣方管理層員工持股計劃於2021年12月15日授予的以Broad Gongga為受益人的承諾函,公司管理層員工持股計劃和賣方管理層員工持股計劃均同意以Broad Gongga為受益人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某些禁售承諾。該等承諾函已於2022年7月28日終止。由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和Broad Gongga訂立的上述安排,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被視為Broad Gongga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該等承諾函於2022年7月28日終止。
- 5. 根據Broad Gongga和夏紹飛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他相關方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夏紹飛先生(除了其他事項外)還同意在若干約定期限內進一步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對其持有的股份(如有)的轉讓施加某些限制。上述協議安排已於2022年6月16日終止。董事會還授權夏紹飛先生管理公司僱員福利信託。基於夏紹飛先生和Broad Gongga訂立的上述協議安排,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被視為Broad Gongga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上述協議安排於2022年6月16日終止。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的過戶), 228,600,8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02%)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 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 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和霍中丞先生,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 (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 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 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